

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Live House D 租用規章

110年9月29日第1屆第7次董事會議訂定
111年12月27日第1屆第12次董事會議訂定

第一條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（以下稱本中心）為推廣流行音樂及培育音樂產業人才之目標，並有效管理本中心 Live House D（以下稱場地），特訂定本規章。

第二條 場地收費請參收費標準表，可租用時間請先洽詢本中心再辦理申請。

第三條 本規章所稱日數，以日曆日計算。

第四條 使用類別

一、一般活動：活動類型優先以流行音樂類或文化藝術類使用，可搭配產業、商售、教育、公益等。

二、商業拍攝：平面、網路、電影、電視之戲劇與節目、廣告、音樂影片、Youtuber 等商業性拍攝。

第五條 申請資格與流程

一、申請資格：

國內立案登記之公司、法人、團體或機關學校；自然人須為年滿 18 歲之中華民國國民或持有在台居留證之外國人。

二、申請流程：

(一)申請人須填寫「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Live House D 租用申請表」（參官網），並檢附申請資格文件及活動企劃書（含申請人介紹、活動內容規劃、場地使用計畫等）。

(二)一般活動：申請人應於租用日前 180 日內提出申請，惟申請日不得少於租用日前 60 日。

商業拍攝：申請人應於租用日前 60 日內提出申請，惟申請日不得少於租用日前 14 日。

(三)申請文件送件：以本中心收件日為憑，備妥相關申請文件掛號郵寄或快遞至

115 台北市南港區市民大道八段 99 號

臺北流行音樂中心場館服務部（註明 Live House D 申請）

電話：02-2788-6620

三、申請文件有缺漏，經本中心通知限期補正，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，視同放棄申請。審核結果本中心將以電子郵件通知申請人。

四、本中心視申請內容，得要求申請人協同相關人員至本中心進行

現場會勘及召開技術會議說明活動內容。

第六條 簽約與繳費

- 一、 通過審核者應於本中心通知期限內辦理簽約。
- 二、 場地費用與保證金繳費期程：
 - (一)一般活動需於通知後 14 日內繳納。
 - (二)商業拍攝於通知後 7 日內繳納，惟最遲不得晚於租用首日前 3 日。以上繳款作業逾期未完成者，視同放棄檔期。
- 三、 保證金於租用期間結束後，經本中心確認申請人無違反本規章及契約相關規定，且相關費用繳清，無待解決事項，申請人即可申請無息退還。
- 四、 本中心僅接受銀行匯款或電匯，帳戶如下：

銀行名稱：臺灣銀行（南港分行）
銀行代號：0041078
帳號：107001023188
帳戶名稱：臺北流行音樂中心
- 五、 申請人請於付款後，將匯款單據或轉帳證明以電子郵件通知本中心，並妥善保管相關證明以供核對確認。

第七條 異動或取消活動

- 一、 如遇不可抗力原因或不可歸責雙方之事由，以致活動無法如期舉行者，雙方不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，申請人可向本中心另議檔期；如無法另議檔期，可向本中心申請退還未使用之租金及保證金。
- 二、 除前項原因外，活動檔期如有其他異動，應書面提出說明，並經本中心審查通過後即可辦理另議檔期，惟檔期須經本中心視當年度場地檔期狀況協調之；審查未通過者應依原檔期辦理，如需取消檔期，本中心不予退還所繳之場地費用。
- 三、 遇有公務需要、場地維修、不可抗力之情況或依法令規定，本中心必須收回場地時，得通知申請人改期，申請人不得請求任何賠償。如因而取消活動，本中心將退還其已繳之所有費用。

第八條 申請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將場地或其他任何部分轉租、轉借、分借予第三人，違反者，本中心得中止活動，且如有損害事宜，申請人應負相關責任。

第九條 如遇緊急事件發生時，本中心得隨時關閉或終止內外任何場地活動，

並疏散現場所有人員。

第十條 本規章為場地租用契約之一部份，申請人未遵守本規章規定即視為違約，若因而致生行政裁罰或民、刑事損害賠償或其他損失，概由申請人負一切法律責任及賠（補）償，且已繳之保證金不予退回。

第十一條 本規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中心其他規定及政府相關法令解釋辦理。

第十二條 本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並報請監督機關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 附件 】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Live House D 收費標準表

|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Live House D 收費標準 (新臺幣/元 (含稅)) | | | | |
|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時段/費率 按小時計費 | | 平日 | | 假日 |
| | | 週一至週四 | | 週五至週日 及國定假日 |
| 場地 使用 費 | 輔助時段 | 08:00-10:00 | 2,000 元/時 | |
| | 基本時段 | 10:00-16:00 | 2,500 元/時 | 3,500 元/時 |
| | | 16:00-22:00 | 3,500 元/時 | 4,000 元/時 |
| | 輔助時段 | 22:00-24:00 | 2,000 元/時 | |
| | 夜間加租時段 | 00:00-08:00 | 6,000 元/時 | |
| 演出相關用電 | | | 5.5 元/度 | |
| 保證金 | | | 20,000 元/日 | |

備註：

1. 單次租用時數最低須連續租借基本時段 4 小時，不足 4 小時則以 4 小時計。
2. 輔助時段為場館例行清潔、維護時段。如須租借，僅提供進撤場使用，且無提供空調；若有需求空調，則另計收加班空調費\$1,500 元/時。
3. 場地使用費包含：
 - (1) 場館空間及場務設備。
 - (2) 硬體設備：舞台、電動桁架、LED 螢幕含訊號分配器。
 - (3) 清潔費：場地清潔與民生垃圾清運。
不包含大型垃圾、工程垃圾及特效垃圾（如木板、地毯、花籃等）。
4. 租借優惠：
 - (1) 政府單位、機關學校或學生社團、學生，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經本中心審核同意後，場地使用費以五折計收。
 - (2) 南基地營運進駐單位主辦之活動，得檢附活動相關文件，經本中心審核同意後，場地使用費以八折計收。
 - (3) 長租優惠：場地連續租借日期超過 10 日者，場地使用費以八折計收；場地連續租借日期超過 20 日者，場地使用費以七折計收。
 - (4) 以上優惠僅擇一項辦理，各項優惠不重複。